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男
　　曹永仁
　　潘正雄
　　蔡維娜
被上訴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179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1,976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